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肃农发〔2026〕13号

签发人：郭志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上报肃南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 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总站：

根据《甘肃省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3号）精神，结合实际，《肃南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现报来，请审阅。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6日



肃南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水平，切实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核心，持续加强耕地保护、完善占补平衡、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含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下达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初级鉴定和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正常运行、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

三、建设任务

（一）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实施细则及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开展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

（二）开展 2025 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根据 10 万

亩耕地建设 1 个监测点的要求，我县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依据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作物种植情况，统筹谋划、科学布点，进一步完善省级长期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标准化设置、监测点地块租赁、常态化监测等工作，样品检测（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常规 5 项、微量元素及水溶性盐总量）、试验布设、标识牌及试验小区隔断带设立等，定期掌握耕地土壤养分变化情况。按计划在作物收获后定点采集土壤样品，跟踪田间调查，完成相关地块基本情况调查表、施肥情况调查表。分析化验有机质、PH 值、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其中选择 10% 的以上土壤样品测定中微量元素，包括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硫、有效硅、有效硼、铜、锌、铁、锰、钼。规范采集土壤样品，控制分析化验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三）开展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按照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点位的调查采样及检测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工作，及时掌握本县区域耕地质量等级现状及演变趋势。

（四）完成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基础工作。聚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标准，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与耕地保护提升技术培训，提升基层技术人员耕地保护责任意识与技术实操能力；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区，为耕地质量提升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方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四、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

2026 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下达我县资金 5 万元，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实施细则及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开展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工作；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维护，包括 4 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地块租赁、试验布设、样品采集及邮寄等工作；县域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及 2026 年评价报告编制补助，包括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样品采集、检测化验、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培训、田间试验布设、实操试验区建立等工作，确保监测点正常运行、耕地质量等级稳中有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完成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成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继续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纳入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通过行政手段推动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地落实，围绕既定目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切实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全面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确保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取得成效。

（二）**落实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9 号）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资金日常监管，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确保监测结果。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制度规定,选择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遴选技术力量雄厚且评价结果可靠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确保监测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耕地质量验收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培训方面的成效,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运用田间讲堂、室内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的政策解读与理解,营造良好氛围,应用信息化手段,指导农民掌握关键技术。

附件: 1. 肃南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专班成员名单
2. 肃南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名单

附件 1

2026年肃南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项目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赵 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白晓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	贺学森	明花镇党委委员、镇副镇长
	顾学东	祁丰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牙小军	马蹄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永俊	皇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雪洁	康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萨仁格尔勒	白银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丑东方	大河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2

2026年肃南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项目技术指导名单

组 长:	白晓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成 员:	王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
	郭 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安 丽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会计
	拉主当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
	祁国军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兽医师
	李春喜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卢 越	明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郝 文	祁丰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贺妮娅	皇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马鹏程	马蹄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兽医师
	巴 晶	白银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安 虎	康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刘 辉	大河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抄送：市耕地质量保护管理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